

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文件

〔A〕

〔公开〕

昆公晋函〔2024〕176号

关于对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9号建议答复的函

丁莹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“最美公路”限速桩、红绿灯设置的建议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晋宁区“最美公路”又称“网红路”，位于环湖南路虎山段，全长约12公里，起于晋宁区太史村，止于高海高速终点，全程4车道，时速为40公里。“网红路”新增设定点测速桩，限速40码且密度较大。因该路段是4车道通行，遇测速桩急速刹车降速至40码存在追尾等交通安全隐患。“网红路”信号灯设置频繁且不合理，比如没有村庄出入口的地方设置交通信号灯；“T”字路

口红灯亮时直行车辆不允许通过，延长通勤时间，影响经济效率。

该路段护栏摆放不规范，部分隔离护栏因为车子碰撞后偏离隔离区域移动到道路内，又无人及时修正，车辆通行十分不安全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（一）代表建议提高限速，将此路段设置为区间测速并设置显目的标识牌提示。道路的限速为道路设计等级时所决定，环湖南路网红路段设计时速为 40 公里/小时，且《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规定限速 60 公里以下的道路不允许进行测速，故无法提高道路限速，也不能进行区间测速，为降低车速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，大队采取全线启用交通信号灯（包括预留路口尚未修建道路的路口处），以信号灯管控的方式让车辆降速停车，安全通过路口路段。

（二）因本路段是观景路段，为避免观景人员随意停留造成安全隐患，可以规划设置停车带，观景、通行互不影响。因本路段建设时未配套设计观景停车位，且在滇池保护禁建区域，现不具备建设观景停车带的条件，现在沿线的石牌村、马家沟、四家村等均利用村内空地建设有一定的停车场地，能满足一部分的观景停车需求。

（三）代表建议将交通信号灯（红绿灯）设置成手动控制，有行人过路时，手动开启红绿灯。因环湖南路网红路段所建使用

信号灯不具备行人手动控制功能，且该路段的所有权及附属设施未移交到晋宁区，所以无法进行行人手动控制信号灯安全能过路口。

（四）代表建议有关部门实地考察，合理规划交通信号灯和定点测速桩的分布与使用。因该路段道路平直，没有设置限速抓拍设备，车辆通过时车速较快，前期交警大队在整条环湖南路设置了 15 套车速提示牌，提醒驾驶人控制车速，该提示牌仅作为提醒，未开通违法记录功能，大队积极向政府报告，争取一定交通安防资金，下步将对网红路 9 个路口安装护栏等措施，通过路口规范后，可对全线的其他路口进行适当调整，以达到安全畅通的能行需求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（一）加大对道路的巡逻巡查，对交通设施不合理，存在隐患的及时整改，对临时性隔离设施和锥形筒损坏、倒伏的及时恢复和更换，消除通行安全隐患。

（二）积极争取政府资金支持，对交通标志标线等适时进行调整优化，对通行效率和通行安全在交通设施的增设上兼顾并行。

（三）在道路上开展不定期交通违法行为查处，教育广大交通参与者安全文明行车，增强交通参与者的安全行车意识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(联系人及电话：交警大队，67802784)

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

2024年6月1日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。

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

2024年6月1日印发
